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1.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名称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指标值 (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培训人次	≥4000人次	3800人次-4000人次	3600人次-3800人次	<3600人次	≥4000人次	≥4000人次	≥4000人次	100%	好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联系党外代表人士数量	≥100人	80人-100人	70人-80人	<70人	≥100人	≥100人	≥100人	100%	好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开展调研座谈情况	≤10月份	10月份-11月份	11月份-12月份	当年没有完成	≤10月份	≤10月份	≤10月份	100%	好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0月份	10月份-11月份	11月份-12月份	当年没有完成	≤10月份	≤10月份	≤10月份	100%	好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费用	≤500元/人·天	500元/人·天-520元/人·天	520元/人·天-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500元/人·天	≤280元/人·天	≤365元/人·天	100%	好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党外代表人士服务情况	≥90%	80%-90%	70%-80%	<70%	≥90%	≥90%	≥90%	100%	好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严格遵守省财政厅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省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云南省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培训工作经费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未超预算数。										

2.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严格执行省财政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省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云南省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培训工作经费管理办法，预算管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结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形成完整的内控机制，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项目已经达到了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按计划完成。
	验收的有效性	项目验收有效，2019年全省党外代表人士队伍不断壮大，整体素质不断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一府两院”和其他社会团体中的政治安排、实职安排的比例稳步提升，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关系不断改善，大批优秀党外人士脱颖而出，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一是省委高度重视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二是明确目标要求，抓好选拔配备；三是加强培养锻炼，提高能力素质；四是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
4.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有效促进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项目绩效适应规划和宏观政策。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项目绩效有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
自评结论		根据《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98号）要求，及时成立“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部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党外干部培训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项目分管处室省委统战部干部处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和自评表组织人员收集整理相关台账资料，积极开展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培训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查阅相关台账资料核实基础数据后，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完成各项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自评为优秀等次。

20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所属单位7个，包括：行政单位1个，具体为省委统战部机关（含原省侨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具体为云南省黄埔军校同学会；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4个，具体为省委统战部信息中心、省委统战部机关服务中心、云南海外文化教育中心、昆明华文学校；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具体为云南云港经济咨询服务中心。按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该单位在2018年已撤销，因此没有纳入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省纪委监委驻省委统战部纪检组1个派驻机构。</p> <p>在职人员编制191人，其中：行政编制141人，事业编制50人。年末在职实有175人，离休人员17人，退休人员86人。</p> <p>车辆编制12辆，实有车辆15辆，其中超编3辆根据公车办交公务用车平台管理使用，较上年减少1辆，不含黄浦同学会1辆，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省侨办车辆。</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在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时，我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项绩效目标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审核，确保目标符合项目实际，并能全面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指标内容完整、指向明确、量化可行。</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19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0,153.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153.09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153.09万元（本级财力10,153.09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10,153.09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0,15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3.09万元，项目支出5,830.00万元）。</p> <p>2019年度，部门财政拨款决算收入10170.88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决算总支出1011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11.37万元，项目支出5699.63万元。</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高度重视建章立制工作，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的做法和不足，逐步健全和完善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制定《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各方面内容；制定《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办公室财务工作办法》，规范部门财务行为，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制定《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实施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提高预算管理水平。</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绩效自评，总结经验，查找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达到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促进绩效管理水平提升的目的。</p>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p>成立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制定绩效自评表，确定评价指标，明确评价要求、完成时限，收集各项目台账资料，汇总基础数据等。</p>
		2. 组织实施	<p>项目分管处室安排专人负责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收集汇总基础数据，形成初步自评意见，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查阅台账资料进行基础数据核实，分析评价形成报告。</p>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自评工作开展顺利，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理，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符合预期目标。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我部门涉密项目较多，这些项目大多本质上为政治任务，产生的效果主要是思想认识上的改变，与一般项目建设效果有较大的差别，无法量化，难以设定具体指标；二是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整改情况：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绩效目标管理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项目实施处室在绩效管理中的参与度，进一步改进指标设置，逐步建立更科学、更具指向性、可量化的指标体系。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加强制度建设，对照自评结果，查缺补漏，及时调整和优化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完善绩效管理的手段；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将评分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项目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督促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加快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健全各项相关制度，保障部门项目支出合法合规；二是尽可能分解细化项目计划或项目方案，提高预算执行科学性；三是明确分工，积极配合，财务部门与项目分管部门要及时沟通，动态监管项目支出情况；项目分管部门要尽可能细化项目预算、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工作；财务部门要严格把关，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评价的质量。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9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民族宗教领域统战工作	做好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少数民族集中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调研和协调工作，推动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及时处理民族宗教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和突发事件，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加大党的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加强爱国宗教力量建设；遏制宗教极端化倾向，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将云南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抓好宗教工作督查整改，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统战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攻坚进程，稳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积极破解宗教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化解涉及民族因素重难点问题，维护民族团结和谐、宗教和顺稳定。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涉藏工作经费	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有关涉藏工作决策部署，牵头开展涉藏反分裂斗争，协调推动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工作。	突出敏感节点和重大节庆活动期间，指导涉藏州县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常态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涉藏工作情况调研，协调推动“十三五”专项规划和“三区三洲”脱贫攻坚规划落实，为我省涉藏州县较好发展和持续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加强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后备队伍建设和人才储备；建立健全党外代表人士管理机制和数据库；健全交友联谊制度；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调研；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教育培训、实践培养和推荐选拔。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举办全省党外代表人士培训，多渠道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促进全省党外代表人士队伍不断壮大，进一步提高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一府两院”和其他社会团体中的政治安排、实职安排的比例稳步提升，党与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关系不断改善，大批优秀党外人士脱颖而出，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其他领域统战工作	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开展民主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经济人士、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归国留学人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海外人士统战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等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共同思想基础更加巩固；服务中心大局，聚焦全省深度贫困地区和“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整合统一战线各领域、各单位资源，开展“同心圆梦彩云南·聚力脱贫攻坚战”行动，着力打造同心社区、致富、生态、健康、育才、社会六项工程，凝心聚力成效显著；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和协商座谈会，通报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情况，听取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对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和工作的意见建议，多党合作效能进一步提升。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无	无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社会效益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方针，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有效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完整提供保障。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生态效益	无	无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编制。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编制，分配方案科学合理。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及时变更动态基础信息，确保基础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和完整，保证基本支出预算无缺口。	基础信息数据准确完整、更新及时，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量的60%以上,重点用于维护我省涉藏州县稳定、宗教反渗透、重点宗教活动场所的修缮、党外代表人士的培训和党外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统战工作实际，我部对下转移支付的重点项目如涉藏州县维稳、宗教反渗透、重点宗教活动场所的修缮等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	重点支出安排保障，年初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预算占预算总支出的60%以上；省对下转移支付用于支持重点工作，严格按照因素法分配。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贯彻落实好中央的八项规定精神，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经费管理，按照中央和我省“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全面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对公务支出的监督。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规范和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制度化。确保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不超过上年度规模。	贯彻落实好中央的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制度，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经费管理使用，持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3月底完成预算数的20%，6月底完成预算数的60%，9月底完成预算数的80%，10月底完成预算数的90%，11月底完成预算数的100%。	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严控结转结余	加强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尽力杜绝新的结转结余资金产生。结转结余控制目标为不超过上年结转结余数。	没有因本单位执行不力而导致产生结转结余。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项目组织良好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我部结合我省统战工作的实际，编制了年度年的专项工作项目计划。按照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强化资金分配、立项审批、项目实施、自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不断健全完善资金绩效的考评体系，使考评工作常态化。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年度修缮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找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项目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各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项目组织良好。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加强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尽力杜绝新的结转结余资金产生。结转结余控制目标为不超过上年结转结余数。	严格按照年初经费预算安排经费支出。在接待海外华侨华人等外事活动中，不上高档酒和菜肴，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和经费。同一项目支出在行业内多方询价，尽可能节约成本。严格控制会议人数、天数，杜绝无关人员参会，压缩会议开支。紧密安排行程，缩短出差时间，降低差旅费成本。多措并举严格控“三公经费”支出。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在日常财务工作中认真执行《云南省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培训管理办法》《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暂行）》《云南省涉藏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云南省统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机密）等财务管理制度，办公室财务部门会同部机关纪委、省纪委驻省委统战部纪检组管对支出事项进行监督。	严格执行《云南省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培训管理办法》《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规定时限完成部门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及时完成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内容公开。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按照国家和我省固定资产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配置合理、有效利用，切实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按照国家和我省固定资产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登记、管理、清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配置合理、有效利用，切实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	无